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7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電視公益託播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相關訊息	電視公益託播	電視媒體	115/7/1-115/7/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客家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	電視公益託播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眾聲日報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眾聲日報刊登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5/7/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30,000	眾聲日報社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眾聲日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影城電視牆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影城電視牆刊登宣導廣告	電視媒體	115/7/1-115/7/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41,000	蒼壁出版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全臺6間in89系列影城、台北新光影城及大直美麗華影城電視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大家健康雜誌雙月刊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大家健康雜誌刊登宣導廣告	平面、網路媒體	115/7/1-115/8/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32,334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大家健康雜誌及電子雜誌廣告	電子雜誌廣告為加值項目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